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对接通道，深化校企协同创新联动，进一步规范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全流程管理与收益分配机制，有效维护学院及参与成果转化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2024年7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高校专利转化运用攻坚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体系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攻坚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6〕10号）、山西省科技厅《关于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奖励政策的通知》《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发〔2021〕8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院全体师生，在执行学院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

成果。成果涵盖但不限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品种权、技术秘密(中药材栽培种植、炮制、制剂、食品、化妆品等工艺，新方法)、设计图纸、试验结果、产品配方、样品和数据等，包括在校学生创新创业完成和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果。科技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和其他处分权归学院所有。完成科技成果的团队和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成果完成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专利转让、技术交易、作价入股等形式向企业或其他单位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艺改进、新材料及新产品开发等活动。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收入、许可收入、利润分成或作价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及股权红利等。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遵循自愿、互利、公平、互信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侵害学院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全面领导。科研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奖励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学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业务指导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的汇总、报送等工作。

第七条 各教学系部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研究队伍组织等方面给予支持，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八条 成果完成人有义务积极开展成果的转化工作，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人才工作部负责依据学院岗位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酬金进行合规核定。

第十条 财务部负责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和奖励等相关奖酬金的发放，转化收入、税收以及作价投资上缴学院收益的会计核算。

第十一条 学院审计科负责对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及奖励工作进行不定期审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对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及奖励工作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转化方式与程序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成果知识产权转让给受让方；

（二）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成果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三）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成果知识产权归学院；

（四）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包括成果完成人自己投资生产，或成果完成人指导学生投资生产）；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六）法律法规允许的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

采用上述方式进行转化的，其收益分配经双方协商，可一次性支付，也可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也可按照收益比例支付。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需按照学院合同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合同应对转让或许可的科技成果用途、范围、授权地区、授权期限、再授权、转化金额、付款方式及其他事项进行明确约定。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时，合同应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第十四条 成果完成人可以自主决定科技创新成果的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方式，需事先提交《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报科研服务中心，科研服务中心组

织专家论证。单项转化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科研服务中心审批；金额在10万以上（含10万元）30万元以下，按流程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议；转化金额在30万以上（含30万元），报院党委会议研究审议。学院研究审批后，成果完成人方可与受让方签订合同。成果完成人需保证拟转化成果不存在版权纠纷、违法违规、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术造假等问题。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转化方式确定后，在科研服务中心报备，由科研服务中心负责在学院公示拟转化科技成果名称、简介、拟交易价格、收益分配等内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如公示有异议的，由科研服务中心组织论证并处理。

第十六条 学院或成果完成人委托技术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可通过协议方式约定中介费用，中介费待科技成果转化成功后支付，学院依照技术中介合同的约定先行扣除中介费用（其占比不超过科技成果转化总额的15%），再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章 校名冠用管理

第十七条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是国家相关部门授予学院的法定校名，包括学院中、英文的全称、简称及其汉语拼音与图形和其他学院所独有的标识性文字与图案或其组合，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享有，其使用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学院所属各单位、各部门、团队和个人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经济活动、商业性广告宣传和其他营利性社会活动时，凡使用学院名称，须在申请中写明，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学院科研服务中心、财务部、纪检监察机构、宣传统战部、审计科等部门对材料的政治性、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审议后，在科研服务中心及学院办公室登记备案，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学院对校名可以授权或许可使用的范围有：

（一）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研发；

（二）山西药科职业学院联合研发；

（三）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XXX 科研创新团队研发；

（四）经批准的其他使用方式。

第二十条 使用学院校名，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产品为学院师生研发或学院师生与合作单位共同研发的成果，使用方为该科技成果转化的受让方。

（二）转化合同中有专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校名使用范围（如产品名称、内外包装、说明书及报刊、电视、电台、网络、广告等，使用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范围进行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解除校名使用的程序及校名使用费、使用期限等。合同中还应明确双方的权

利、义务和责任，明确产品质量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使用单位负责，学院不承担连带责任。

（三）申请使用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校名的单位应向学院提交以下资料：

1.转化申请书；

2.企业相关资质证明、企业信用证明、近三年无违法记录证明、近三年业务及财务报表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申请单位与学院签署的转化协议书；

（四）使用单位须按合同条款支付学院冠名使用费，可一事一议，一般不低于5万元，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未经学院同意或授权擅自使用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校名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学院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对盗用、冒用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校名的侵权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学院相关部门举报，经查证举报属实的，学院将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

（七）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成果转化负责人将申请表、转化合同、入账回执等资料在科研服务中心备案。合同生效后，合同实施部门或个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保存相关资料和记录备查。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后，在扣除该科技成果的申请费、评估费、中介费、税费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益。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的70%用于奖励完成人团队，剩余的部分由学院统筹。

第二十三条 冠用校名产品使用费税后收益80%归学院所有，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20%奖励成果完成团队。

第二十四条 成果负责人依法合规、统筹分配和使用成果转化及冠名奖励，分配方式经成员签字确认后，报学院科研服务中心审批。

第二十五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1.学院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不得参与股权激励。

2.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给予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3.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及冠名奖励经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依据成果负责人提交的分配方案，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及奖励管理办法》（晋药院研〔2023〕37 号）废止。